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登封市乡村振兴局

监理人（全称）：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登封市乡村振兴局 2025 年登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及监理项目第八标段；

2. 工程地点：登封市大冶镇、告成镇、卢店街道办事处；

3. 工程规模：2025 年登封市大冶镇炮坊沟村道路建设项目、2025 年登封市大冶镇后柿杭村道路建设项目、2025 年登封市大冶镇王家庄村道路建设项目、2025 年登封市大冶镇周山村道路及挡土墙建设项目、2025 年登封市大冶镇新兴沟村道路建设项目、2025 年登封市大冶镇东刘碑村道路建设项目、2025 年登封市大冶镇石岭头村道路建设项目、2025 年登封市大冶镇陈家沟村道路建设项目、2025 年登封市大冶镇五里庙村道路建设项目、2025 年登封市大冶镇塔湾村市派第一书记道路建设项目、2025 年登封市告成镇贾沟村供水管网建设项目、2025 年登封市告成镇杨沟村道路建设项目（一）、

2025 年登封市告成镇袁窑村道路建设项目、2025 年登封市告成镇石羊关村道路建设项目、2025 年登封市告成镇冶上村道路建设项目、2025 年登封市告成镇豹沟村道路建设项目、2025 年登封市告成镇蒋庄村道路建设项目、2025 年登封市告成镇水峪村道路建设项目、2025 年登封市告成镇曲河村道路建设项目、2025 年登封市告成镇八方村道路建设项目、2025 年登封市告成镇森子沟村市派第一书记道路建设项目、2025 年登封市告成镇田家沟村市派第一书记道路建设项目、2025 年登封市告成镇五度村市派第一书记道路建设项目、2025 年登封市卢店街道屈家坊村道路建设项目、2025 年登封市卢店街道杨岗村道路建设项目，等项目；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具体金额按照本年度施工合同签约价为准。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学振，身份证号码：411424198908066699，注册号：41012032。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百分之零点九七（¥ 0.97%）。

## 六、期限

### 1. 监理期限：

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始，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2. 订立地点：登封市乡村振兴局。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单位： \_\_\_\_\_  
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  
中原路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905151820109020570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